

交通部鐵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鐵道產字第10736024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太頂珠段50、50-2地號
產業專用區土地階段式標售案」
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
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位置及面積：坐落於嘉義縣太保市太頂珠段50、50-2地號土地。共分四個標，第一標面積9.87公頃全街廓、第二標面積2.85公頃、第三標面積4.19公頃及第四標面積2.83公頃（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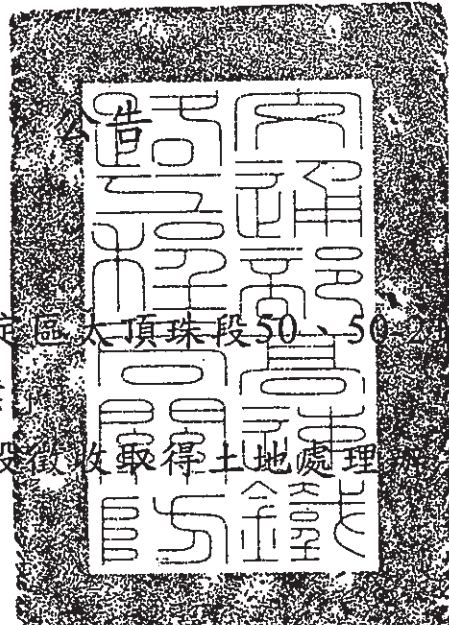
二、開發經營規範：

(一)本案應依本基地所在之現行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興建及經營業務，符合產業專用區規劃精神及促進區域發展之業態業種進駐，本案不得規劃興建住宅及不得專作停車場使用。

(二)本案得標基地之最小開發興建規模，個別開發單元第二標、第三標、第四標至少應達其法定容積50%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如第一標以全街廓為開發單元，則至少應達其法定容積之30%；並應於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翌日起，7年內取得前述最小開發興建規模之使用執照。

三、信託契約簽訂及預告登記：本案於繳付履約保證金後，辦理附特約買賣契約簽訂，並於一次繳付買賣價金後，完成辦理信託契約簽訂及預告登記，始移轉所有權予得標人。

四、投標人資格：投標人應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依外國



留用

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得以單一公司或由二家以上公司共同組成企業聯盟(至多不得超過3家)參與投標作業，且須符合投標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五、複數決標機制：本次標售共劃分為四個標的，分別第一標全街廓9.87公頃、第二標2.85公頃、第三標4.19公頃及第四標2.83公頃，優先開啟第一標之投標文件，另開啟第二~四標之投標文件(決標情形詳如投標須知)。

六、投標保證金：新臺幣1,000萬元整。

七、履約保證金：第一標新臺幣301,370,000元整、第二標新臺幣92,640,000元整、第三標新臺幣123,540,000元整、第四標新臺幣85,470,000元整。

八、投標方式及受理期限：所有投標文件之提出應於民國107年10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寄達「新北市政府郵局第43號信箱」(以寄達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親送或其他方式送達主辦機關恕不受理。

九、上開所列為投標須知之摘要，詳細內容請於公告期間逕自本局網站(<https://www.rb.gov.tw/>)下載投標文件(投標須知及附特約買賣契約及其附件)。

十、主辦機關及聯絡人：交通部鐵道局/產管開發組/王先生/電話：(02)8072-3333分機5307。

局長胡湘麟